**洪洞县医疗保障局**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说明**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根据中央《社会保险法》的文件精神，洪洞县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资金补助对象为参保居民，补助标准为：

1、缴费政策：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筹资政策:个人缴费280元/人;暂定财政补助标准580元/人。

2、待遇享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住院、门诊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具体包括:

一是住院报销待遇。二级乙等及以下、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县级、省市级、三级甲等省市级和省外三级甲等医院,按照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起付标准分别为100元、400元、500元、1000元、1500元，支付比例分别为85%、75%、70%、60%、55%。基本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7万元。

二是门诊报销待遇。参保居民在市域内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药费用甲类项目报销比例为60%、乙类项目报销50%，年度报销限额200元;45种常见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70%,其中恶性肿器官移植排异、血友病、尿毒症透析、与住院报销至年度最高封顶线，其余分病种设置年度报销限额;未达到门诊慢特病鉴定标准的高血压、糖尿病确诊患者,在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药品费用甲类药品报销60%，乙类药品报销50%,分病种设置年度报销限额。

3、发放方式：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提供）。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

根据中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15号）文件精神，洪洞县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补助对象为参保居民，补助标准：

1、缴费政策：个人不缴费，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转。

2、待遇享受：经基本医保报销后，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医保目录内个人自付超过10000元以上的部分，大病保险基金按75%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40万元。加大大病保险对参保困难群众的支付倾斜力度，起付线降低至5000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特困人员支付比例提高到80%，其他困难群众支付比例提高到78%，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

3、发放方式：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提供）。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根据中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32号）文件精神，洪洞县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补助对象为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补助标准：

1、资助参保：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70%、县级财政30%的比例分担。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50%救助。

2、住院救助：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特困人员按100%的比例救助；低保按70%比例救助，封顶3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特困供养人员按100%比例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农村低保对象及其他建档立卡贫困户按70%比例救助；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年度超过2万元的，超过部分按自负合规医疗费用40%的比例救助，年度封顶线为1万元。

3、发放方式：由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携带申报材料通过“一站式”服务机构审核办理，发放至补贴对象或医院的银行账户（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提供）。

2021年6月30日